泰州市姜堰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GWB2025-24
西门子合同编号：2600176387

甲　方：泰州市姜堰中医院　　乙　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确定，就甲方提出的医疗设备或器械维修服务，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或器械的相关维修保养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信息一览表中的服务，甲方同意支付以下服务费用给乙方.

产品服务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序列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西门子品牌 64 排 CT 及工作站	6662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2025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合 同 金 额：	人民币：2,460,000.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二、由于以下原因引起配件故障不在保修承诺中，保修期内乙方将对维修收费：

1、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者人为损坏。
2、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仪器规定的使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3、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配件损坏，如地震、火灾等。
4、其它非配件本身质量缺陷所引起的故障。

三、验收条款

每次的保养、维修均需提供工单， 并经科室负责人和医学工程科相关人员签字认可。维保记录及照片需装订成册。本维保服务项目每一个服务年度期满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年度的运维小结报告。

四、付款方式

1. 服务费一年付一次，（每一维保年度的年中支付，第三年 10%款维保结束后支付），共分四次付清。乙方凭①本维保服务合同、②当年度的运维小结报告（第一次付款时提供半年度的运维报告）③当年度的服务发票等向甲方要求付款，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保修和服务的货款。

付款时间表：

甲方付款时间	2026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2028 年 11 月
应付金额（人民币/元）	820,000.00	820,000.00	738,000.00	82,000.00

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银行账号	3549094015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9 楼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采购维修服务、支付款项。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因此导致甲方另行聘请他人来维修保养的，经双方协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参照本条第（二）款中甲方承担的责任要求乙方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须符合本次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维修服务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此次维修服务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以及乙方提供的材料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系假冒伪劣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及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若因此产生开机率保证逾期，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终止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

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五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主张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违约金金额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维修服务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费用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西门子医疗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　　白金全程保证服务具体内容

附件 2　　术语解释

附件 3　　西门子服务合同总则

附件 4　　泰州市姜堰中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廉政合同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见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 方	泰州市姜堰中医院	乙 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姜堰区姜堰大道 699 号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邮 编	225500	邮 编	20012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见证方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5-84795469
邮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业务一部
邮 编	2100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